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灞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灞桥区政府机关大院餐饮配送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星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86人，营业收入为2232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1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星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